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页
附件：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 02010014 号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32.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28.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236.15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0,644.4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2,752.15万元。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0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154,650,000.0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48,825,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9,640.24
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6,004,140.24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463,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9,158,873.19
减：募投项目支付	77,201,618.65
减：超募资金其他投资项目	0.00
减：手续费支出	4,090.4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54,494,304.3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8,717,778.75
减：募投项目支付	87,473,472.87
减：手续费支出	4,862.60
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25,733,747.64
加：利息收入	24,236,009.25
减：募投项目支付	25,418,572.46
减：手续费支出	1,824.36
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24,549,360.07
加：利息收入	24,876,867.17
减：募投项目支付	229,3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955.00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20,125,272.24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16日到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承诺投入金额。

2011年公司共使用16,720.16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7,720.16万元用于上市承诺投资项目，占整个项目预计投入的30.18%；9,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5,449.4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5,652.15万元。

2012年公司共使用15,747.34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8,747.34万元用于上市承诺投资项目，占整个项目预计投入的34.19%；7,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2,573.3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8,652.15万元。

2013年公司共使用2,541.86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市承诺投资项目，占整个项目预计投入的9.9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2,454.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8,652.15万元。

2014年公司共使用22,930.0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1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3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部分对价（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全部对价为9,900万元，剩余2,970万元于2015年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2,012.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5,722.15万元。

（三）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0,125,272.24
减：超募资金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9,7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019,611.57
减：手续费支出	92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6,443,963.81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 2,970 万元募集资金，即 2,970 万元超募资金支付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剩余对价。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0,644.4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42,752.1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1年1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12724	73,040,171.95
2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010900128610502	103,688,456.67
3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87276	198,738,876.76
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0113014170015492	177,997,537.11
5	渤海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2000390235000129	52,978,921.32
	合计		606,443,963.81

其中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72,700,000.00
2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02,132,822.24
3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198,422,087.03
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174,607,127.64
5	渤海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52,153,542.45
	合计	600,015,579.36

注：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帐号，此处不再一一列示。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确保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23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0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否	8,230.00	8,230.00	-	6,722.07	81.68	2013年03月31日	2,169.64	是	否
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	否	7,622.00	7,622.00	-	5,114.84	67.11	2013年03月31日	3,046.75	是	否
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	否	4,540.00	4,540.00	-	3,454.46	76.09	2013年03月31日	1,810.33	是	否
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0.00	2,690.00	-	2,078.56	77.27	2013年0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2.00	2,502.00	-	1,639.43	65.52	2013年0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84.00	25,584.00	-	19,009.36	-	-	7,026.72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9,900.00	9,900.00	2,970.00	9,900.00	100%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8,000.00	48,000.00	-	32,000.00	66.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970.00	57,970.00	2,970.00	41,900.00	72.28%	-	-	-	-
合计	-	83,484.00	83,484.00	2,970.00	60,909.36	-	-	7,026.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延缓的原因：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计划，募投项目建设需要2年时间，起始时间为2010年12月，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2010年12月公司上市后，于2011年1月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2月开立募集资金账号，2012年3月起正式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起始时间较原计划延迟3个月，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84,652.1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70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1,9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42,752.1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 2011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2014年7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900万元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2015年9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截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的全部现金对价12,629.18万元。最终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以本次交易正式实施前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金额为准。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现金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公司已经公告的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法定代表人：牛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江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江滨

注1:

(1)“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累计投入资金**6,722.07**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81.68%**，结余募集资金**1,507.93**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18.32%**，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公司近年来又通过获得的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海淀区等政府项目支持资金购置了部分生产研发设备、支付了部分研发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改进了研发流程，对已有研发工作进行优化、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总投资。

(2)“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5,114.84**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67.11%**，结余募集资金 **2,507.16**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 **32.89%**，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公司近年来又通过获得的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海淀区等政府项目支持资金购置了部分生产研发设备、支付了部分研发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改进了研发流程，对已有研发工作进行优化、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总投资。

(3)“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454.46**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76.09%**，结余募集资金 **1,085.54**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 **23.91%**，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先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募集资金开始使用后，这部分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通过优化工作流程，该募投项目研发人员有所减少，因此也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

(4)“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078.56**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77.27%**，结余募集资金 **611.44**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 **22.73%**，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先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募集资金开始使用后，这部分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通过优化互联网工作平台，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情况

下，减少了部分建设投入，因此也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639.43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65.52%，结余募集资金 862.57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 34.48%，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公司近年来先后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及多项科研资助，公司利用政府科研支持资金购置了部分生产研发设备、支付了部分研发中心建设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改进了研发流程，对已有研发工作进行优化、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节约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总投资。